富民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项目支出

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立项背景及目的。在社会发展进程中，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始终是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关键。随着社会结构的不断变化和经济活动的日益复杂，各类社会矛盾和治安问题呈现出多样化、复杂化的趋势。为积极应对这些挑战，进一步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，我县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项目，旨在整合各方资源，强化基层治理能力，为全县人民营造安全、和谐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2.项目实施情况。2024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项目资金42.5万元，支出17.43万元，资金主要用于富民县综治视联网网络使用费。

3.资金来源与使用。2024年根据富财预〔2024〕1号文件年初预算县委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42.5万元，经费主要用于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、平安富民建设活动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总体目标：整合各方资源，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，为全县人民营造安全、和谐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阶段性目标：加快推进综治中心各项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基层群众工作平台，发挥社会网格化管理和服务作用。持续加强部门联动配合，推动综治中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顺利完成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1.项目组织情况：成立了以政法委常务副书记为组长，副书记为副组长，县综治中心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项目实施小组由办公室、县综治中心、财务室等业务科室骨干组成，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，确保项目及时推进。

2.项目实施流程：由县委政法委按照富财预〔2024〕1号文件要求，县财政局业务科室指导，县综治中心、财务室共推进项目实施。

3.资金拨付流程：县综治中心提请支付事项后，经县委政法委委务会研究否同意支付，待同意支付后，依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单据按照签订的合同金额按时支付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，为项目后续改进和决策提供依据。对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资金支出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方法

1.绩效评价原则。

①科学规范。绩效自评原则是按照科学规范原则，要求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，科学可行；分级分类原则要求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；绩效相关原则要求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。

②公开公正。评价结果应客观公正，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相应的技术规范，及时制定了我单位绩效评价规章制度，并组织指导我单位预算的绩效评价工作，按要求对整体支出绩效实施评价或再评价；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；落实财政部门整改意见；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支出管理意见并督促落实。

③绩效评价依据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；《中共云南省委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》（云发〔2019〕11号）；《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财预〔2015〕295号）。

2.绩效评价方法及标准

①绩效评价方法。不断完善资金绩效考评制度，形成规范有序、指标清晰、公开透明、便于操作的考评体系，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通过自评，总结经验，找准问题，为进一步加强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，完善管理办法，指导项目预算编制，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。在被评价项目相关资料真实、可靠的基础上，经查看项目实施成果和听取项目实施效果，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资金兑现、财务管理、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。

②绩效评价标准。计划标准。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行业标准。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历史标准。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，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，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。

评价抽样：建立绩效自评抽查机制，每年抽取一定数量的单位自评项目，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复核，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客观性。复核工作主要结合日常掌握情况，采取审核绩效自评材料、查阅支撑台账资料、实地延伸核实关键指标完成情况等方式开展，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部门核实整改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流程

1.成立工作小组；

2.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；

3.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；

4.制定评价指标体系与方案；

5.审核资料核实有关情况，分析形成初步结论；

6.问卷调查与走访交流；

7.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；

8.提交绩效评价报告；

9.建立绩效评价档案。

三、评价结论

（一）绩效评价综合结论。本次财政预算信息管理平台、部门财务核算运维费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为94.1分，评定等级为“优”。

根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，我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，成立项目自评工作小组，结合评价内容，做到有计划，有安排，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。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资金兑现、财务管理、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，做好自评工作。自评结果“优”。

1.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。年初财政预算该项目42.5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17.43，资金基本保障了县综治中心综治视联网的网络使用费，但综治中心的基础建设资金未及时保障到位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分析。加快推进综治中心各项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基层群众工作平台，发挥社会网格化管理和服务作用。按照有关方案和要求，持续加强部门联动配合，推动综治中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顺利完成，项目立项十分必要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分析。资金使用情况：县综治中心提请支付事项后，经县委政法委委务会研究否同意支付，待同意支付后，依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单据按照签订的合同金额按时支付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。1.质量指标：认真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综治中心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。2.社会效益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进一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，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和能力。3.人民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。以上三项指标均已完成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分析。基层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，为全县人民营造了安全、和谐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一是领导重视。年初，召开会议对本年度的整体支出、项目申报进行集体讨论研究，确定申报项目。定期召开推进会，听取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。年底，听取各部门一年来工作开展情况，总结经验，查找不足，为下年项目申报工作做足准备。

二是健全制度、规范管理。研究制定了《中共富县委政法委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》《中共富县委政法委机关内部管理规定》《中共富县委政法委实施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》《中共富县委政法委政府采购领导小组》。为部门资金的管理使用，发挥预期绩效，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三是落实责任，做好监督管理工作。班子不定期听取各科室工作开展情况，资金推进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及时调整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在预算绩效申报时，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具体；三是各科室对预算单位支出绩效工作认识不够，目标编制是部门工作部署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各部门之间协作存在相互推诿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无。

八、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